

自然湧出之泥漿如流至營建工地之水污染管制區，屬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之水污染行為，得逕予處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7.03. 環署水字第09800536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3日

主旨：有關自然湧出之泥漿是否為污染物，及得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 1項第 2款處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署97年 9月 9日環署水字第0970066486號函釋，營建工地之事業廢水管制，主要以管制逕流廢水為主。本案所產生之泥漿，如為營建工地之作業廢水，得考量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5條，以輔導等方式，請業者妥善處理。
- 二、惟所產生泥漿如流至水污染管制區，有構成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30條規定之水污染行為，仍得予以處分。